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主采集机箱、输入调理与模数转换模块、万能信号输入模块、主从机箱光纤同步模块、力锤配套锤头)，生产厂为(重庆胜德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湖云街12号23幢1-9-4)。(数据采集前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2%)。
(主采集机箱、输入调理与模数转换模块、万能信号输入模块、主从机箱光纤同步模块、力锤配套锤头)的(硬件承载平台、互联链路、适配接口、激励源末端)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采集前端)的(钣金加工、电路设计与校准、功能测试与质量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胜德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1日

- _____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